附件2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规则，诚信考试，如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笔试公告发布当日起，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

（三）考生进入笔试点须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进入警戒线后严禁擅自摘除口罩（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

（四）考生进入笔试点须扫地点码、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供笔试点工作人员核验。

（五）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笔试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七）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笔试。

2.所有考生进入笔试点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24小

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低于37.3℃及低风险地区考生考前24小时内至少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电子版或纸质版证明均可，如无法确定采样时间，则以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往前推6个小时为准）方可入场参加笔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专业医务人员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考前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7天内有风险所在地市旅居史和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旅居史的考生，持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办理登机（车、船）手续，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入琼后应按照考区属地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工作。

4.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考试期间

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专业医务人员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转至备用考场继续考试。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

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考前10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7.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8.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九）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我局将适时根据海南省疫情防

控指挥部新要求，及时做出相应的动态调整。请各考生随时关注海南省水务厅网站、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发布的我局相关公告。

二、海南省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方式

（一）通过“椰城市民云”APP、“支付宝”APP或微信搜索“海易办”“通信行程卡”小程序申领。

（二）扫描“海南健康码”二维码，填写基本信息，获取海南省健康码。

|  |  |
| --- | --- |
|  | IMG_256 |

（三）扫描“疫情防控行程卡”二维码，输入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获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  |  |
| --- | --- |
|  | IMG_257 |